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8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姚卫平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杨庆军监事会委托姚卫平监事会主席代为

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预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Table with 3 columns: 单位:元 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 受影响科目金额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主要体现在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净额等均不产生影响,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

映公司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1.公司201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96,566.8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8,921,274.2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63,943,208.14元,减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净利润141,963,951.60元,提取盈余公积金23,892,127.43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737,008,403.39元。

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8年,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昆药债”,“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28日到期,距到期期限第3年末,根据“15昆药债”募集说明书,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已确定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现行债券市场利率,预计债券持有人将行使回售选择权,公司需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2018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的利息共计3.13亿元。

四、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股价

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2-5亿元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份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按照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预计将在2018年内全部执行完毕。

另外在重大非募投项目中,2018年,公司将继续实施天然植物药提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预计投入资金为8,841万元。鉴于公司上述2018年预计现金支出款项金额较大,且根据国家新版医保目录,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血塞通注射液在基层使用时医保报销受限,公司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的营销改革攻坚期,预计市场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公司2017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则如下: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最近三年(2015年度至2017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分红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根据上表,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86,067,847.09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03,645,118.7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78.65%,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2018年经营计划,对外投资进度、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作出的,从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追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按产品分类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贵金属、黄金饰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贵金属、黄金饰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日用品及化妆品的销售;(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5)曲靖市康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南路220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保健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眼镜、劳保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97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2.07%股权的上市公司;
(3)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曲靖市康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5)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
(6)浙江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采购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销售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度(单位:万元), 2017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二)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更名为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贵金属、黄金饰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服务;电子设备安装工程安装服务;智能设备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门窗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商品批发生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23、27号华立·新时代3号楼2701室
法定代表人:芮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贵金属、黄金饰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云南红塔塔印包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曲靖市康桥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6)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
(7)浙江华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账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和销售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照该价格进行;
3、如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属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与健民集团、健民随州药业、健民维生药业等关联方的合作是为了进行渠道、品种互补,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2、本公司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向云南红塔塔印包装有限公司购买药品包装盒等原辅料。此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3、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销售、采购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事项
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交易时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款,签订合同。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